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210,604,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6,848,337.52 元。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总额不变，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0,604,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0	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219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3	08*****274	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28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

咨询联系人:于喆、任红娟、张驰

咨询电话:0755-28483234

传真电话:0755-28483900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